证券代码: 603636 证券简称: 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 2021-051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_	2021/7/9	2021/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0 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90,793,57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0,433,055 股后的 580,360,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43,262.76 元(含税)。不送

红股, 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580,360,52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580,360,523×0.12)÷590,793,578≈0.1179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79)÷(1+0)=前收盘价格-0.1179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_	2021/7/9	2021/7/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志雄先生、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 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95-6828888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